

# 拾貳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電話使用規定

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研究風氣，各教師研究室均裝置電話，以供聯繫，為有效使用，特訂定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研究室電話可直撥校內各分機，以供公務使用原則。
- 第三條 教師研究室電話可直撥校內各分機，以供公務使用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若裝置市區直撥功能，其使用電話每月依總機之電腦紀錄，以 100 元為限，其超出部份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教師研究室電話不提供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，唯如有專案計劃者，得申請國內長途電話服務，所需費用由專案計劃經費支付。
- 第六條 各教師研究室電話超出費用，統一由薪俸中逕行代扣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